

附錄三：發文巴文中心，請其協助本參訪行程。

正本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函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聯絡人：李雪慈
聯絡電話：(06)2224911-1110
傳 真：(06)2212397

受文者：巴黎台灣文化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規字第 096000138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處主辦「國際古蹟暨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法國古蹟建築修復再利用實務參訪行程與相關資料，敬請協助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主辦「國際古蹟暨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人才培育計畫」，訂於 9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前往法國參訪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實務，及台法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交流。
- 二、本參訪計畫如附件（含行程、參加單位人員及洽妥之參訪單位）。敬請貴中心於參訪人員赴法期間予以照顧，並請協助相關事宜，至鈞公誼。

正本：巴黎台灣文化中心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徐明福教授、王維周助理教授、本處規劃組

主任 施國隆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法國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實務參訪報告		
出國人姓名（2人以上，以1人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梁華綸	秘書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出國期間：96年3月30日至96年4月8日		報告繳交日期：96年7月2日
計畫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依限繳交出國報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格式完整（本文必須具備「目的」、「過程」、「心得」、「建議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內容充實完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建議具參考價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送上級機關參考</p> <p><input type="checkbox"/>7.退回補正，原因：<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內容空洞簡略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本報告除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9.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p>	
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1.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_____（填寫審核意見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2.退回補正，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處理意見：</p>	

說明：

- 一、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即層轉機關時，不需填寫「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 二、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
- 三、審核作業應儘速完成，以不影響出國人員上傳出國報告至「出國報告資訊網」為原則。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

出國報告名稱	法國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實務參訪報告		
出國計畫名稱	國際古蹟暨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出國計畫編號		主辦單位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單位)	採行情形 (已採行、未採 行、研議中)	未採行原因
1	為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設立文化資產保存專責機構。	文建會	研議中
2	參考文化通訊部建築與文化資產司如何運用歷史街區保存制度配合都市計畫來建立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政策。	文建會	研議中
3	為古蹟與歷史建築設立專責之研究實驗室，致力於修復保存技術之研發，並與其他學術機構合作開發應用性研究計畫。其研究成果應加以發表，並提供講習課程。	文建會	研議中
4	建立專責之建築暨文化資產資料中心，詳盡蒐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有關之工程報告書、會計審計資料以及相關圖像，並且加以進行數位化應用。	文建會	研議中
5	引進法國等修復技術專家協助我國建立古蹟修復評估制度，提供專業意見供我方審議古蹟修復案之參考。	文建會	研議中

本會附屬機關公務出國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請專責人員於出國人員返國後 4 個月內與本會秘書室專責人員聯繫，並再次確認採行狀態。

本會附屬機關公務出國報告專責人員請於每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運用本表追蹤「研議中」建議事項，並確認其採行或未採行後函覆本會秘書室。

列印

提要表

系統識別號：	C09600797					
計畫名稱：	國際古蹟暨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報告名稱：	法國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實務參訪報告					
計畫主辦機關：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E-MAIL 信箱
	梁華綸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處本部	秘書	簡任(派)	
	潘玉芳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聘用研究員		
	李雪慈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薦任(派)	聯絡人motisha@ncrpcp.gov.tw
出國地區：	法國					
參訪機關：	Les Gobelins舊皇家織錦工廠之建築師事務所，巴黎台灣文化中心，Blandy les Tours城堡，文化通訊部建築暨文化資產司，建築暨文化資產資料中心(Croisilles宅邸)，建築與文化資產城(夏優宮)，楓丹白露城堡，凡爾賽宮，盧昂主教堂，盧昂市歷史城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研究實驗室(LRMH)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期間：	民國96年03月31日至民國96年04月08日					
報告日期：	民國96年07月02日					
關鍵詞：	法國，建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歷史街區，文化資產保存					
報告書頁數：	114頁					
報告內容摘要：	為瞭解法國在建築類文化資產之保存行政體系及古蹟修復、歷史城區保存實務，以供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參考，此行參訪對象分為兩大方向：第一，法國文化資產保存之行政體系：1.文化通訊部建築暨文化資產司；法國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之中央主管機關；2.古蹟國家審議委員會；法國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案例之國家審議機制；3.主任修復建築師制度及其養成教育；負責法國古蹟修復再利用之建築師；4.建築暨文化資產資料中心；協助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圖文資料蒐集；5.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研究實驗室；專門從事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實驗之國家級研究實驗機構；6.地方政府之歷史城區保存；就經驗深厚的盧昂市考察其歷史城區活化再利用之管理方式。第二，古蹟建築之修復再利用實務，主要參觀對象為：1.Blandy les Tours城堡；藉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將荒廢多年的城堡重新活化再利用，以帶動地方文化觀光；2.楓丹白露城堡；花園景觀復原與因應觀光之協調、亨利四世區老舊建築修復工程；3.凡爾賽宮小特利儂別墅；農莊、庭園、建築之修復、再利用計畫，納入觀光與教育考量；4.盧昂主教堂；不同部位的石雕修復及雷射光清洗修復方法。					
電子全文檔：	C09600797_01.pdf、C09600797_02.pdf、C09600797_03.pdf					
附件檔：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莊鈞卉					
專責人員電話：	06-2224911 分機 1644					

列印